

實價登錄2.0-平均地權條例修正重點及對照

修正項目	修正重點	現行規定
申報期限	買、賣雙方辦理買賣移轉登記時 共同申報 。 (§47-Ⅱ)	辦竣移轉登記後30日內申報。 (§47-Ⅱ)
申報義務人	買、賣雙方 當事人 。(§47-Ⅱ)	依序為地政士、不動產經紀業權利人。(§47-Ⅲ)
罰則	1. 未共同申報 登錄資訊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 應命其限期申報 登錄資訊； 屆期未申報 登錄資訊，買賣案件 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者 ，處新臺幣 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，並命其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按次處罰。 (§81-2-Ⅰ)	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應按次處罰。(§81-2)
	2. 申報登錄 價格資訊不實者 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，並命其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按次處罰。(§81-2-Ⅱ)	
	3. 申報登錄 價格以外資訊不實者 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處新臺幣 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，並命其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按次處罰。 (§81-2-Ⅲ)	